

兰州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发〔2018〕 20 号

关于设立兰州大学法学院校友工作暨兰州大学校友总会法学院校友分会办公室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

为加强学院校友工作，根据学校校友工作有关要求，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设立兰州大学法学院校友工作暨兰州大学校友总会法学院校友分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挂靠学院办公室，为非实体建制。同时聘任：

迟方旭同志为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

柯宁、宋鹏、余婕同志为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成员；

贾登勋、刘绍彬同志为学院校友工作办公室顾问。



报：学校校友总会办公室

送：兰州大学法学院在粤校友会、兰州大学法学院兰州校友会筹
备组、兰州大学法学院北京校友会